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姜德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 2014年10月至今，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内部技术顾问； (2) 2018年1月至今，任佛山麟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董事职责、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 (2)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401研发车间(住所申报)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直接持股 5,498,669 股，占比 5.0054%； 变动后直接持股 5,492,569

	股，占比 4.999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德星	
股份名称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5,498,669 股，占比 5.0054%	直接持股 5,498,669 股，占比 5.005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005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666 股，占比 0.23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5,492,569 股，占比 4.99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3,003 股，占比 4.7727%
		直接持股 5,492,569 股，占比 4.999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999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566 股，占比 0.22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3,003 股，占比 4.7727%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不适用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注：报告中的差异均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5月18日,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1年10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0054%变为4.9998%。</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德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德星身份证复印件》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德星

2021 年 10 月 13 日